附件1

考生网上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第一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

**第二步：**注册。笔试报名前，考生须（重新）注册取得网报系统登录密码（帐号为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第三步：**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新注册的考生用户必须先阅读考试承诺，确认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第四步：**阅读报考须知。

**第五步：**填报个人信息。

**第六步：**上传个人照片。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格式为jpg/jpeg。

**第七步：**考试报名。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的地址为准。

**第八步：**审核。考生等待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网上审核。考生可自行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及时修正个人信息，重新选择报考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费截止日期前，考生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报名系统将视其为放弃报考，并自动注销该生当次报考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无论是否实际到考，考试费不予退还。

成功报名的考生可于10月25日00：00-30日18：00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报名系统，根据提示下载pdf准考证文件。下载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并直接打印成准考证。确有困难无法打印者，可到所属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申请免费打印领取准考证。

附件2

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报考前，务必登录拟报地市及考区的官网或官微，关注相关公告，了解拟报考区的具体报名要求，并按照执行。

2.考生报名填写个人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使用简体字输入，不可使用繁体字。

3.凭人事（劳动）关系报考者，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办理所在地市居住证。报名时在“居住证编号”栏目须如实填写编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将退回审核。

4.在读本科插班生，报名时入校年份填写插班年份，学制选择“两年”，当前年级选择“四年级及以上”。境外学历人员在“学校代码”栏目填写“00000”。

5. 考生报名时必须规范填写学校名称，不可填写简称或不规范名称，以免因学校名称不符而被审核不通过。

6.考生必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7.广东考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网上审核确认只核验并确认考生报考信息的规范性，考生应自行对照报考条件，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者，后果自负（在面试报名现场审查中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在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

8.所有考生笔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成绩。

9.所有审核不通过须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包括照片）的考生，必须同时重新选报考试科目。

10.考生可自行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及时修正个人信息，重新选择报考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11.如拟报考区额满，考生可选择本地市其它考区报考，各地市考位数总体上可满足本地市考生需求。

12.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下。因此，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

13.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1）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2）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

（3）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4）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备注：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图画, Photoshop, ACDsee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附件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代码** | **备注** |
| （一） | 幼儿园 |  |  |
|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101 |  |
|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102 |  |
| （二） | 小学 |  |  |
|  | 综合素质（小学） | 201 |  |
|  |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 201A |  |
|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202 |  |
|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202A |  |
| （三） | 初中 |  |  |
|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3 |  |
|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4 |  |
|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5 |  |
|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6 |  |
|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7 |  |
|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8 |  |
|  | 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9 |  |
|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0 |  |
|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1 |  |
|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2 |  |
|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3 |  |
|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4 |  |
|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5 |  |
|  |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6 |  |
|  |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7 |  |
| （四） | 高中 |  |  |
|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3 |  |
|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4 |  |
|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5 |  |
|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6 |  |
|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7 |  |
|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8 |  |
|  |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9 |  |
|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0 |  |
|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1 |  |
|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2 |  |
|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3 |  |
|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4 |  |
|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5 |  |
|  |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8 |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 初级中学笔试科目中，原“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科目代码：309）调整为“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5.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15门科目，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门科目。

6.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7.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查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8.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9.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与已开考学科一致，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附件4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学厅【2020】8号，节选）

**4.考前准备**

**4.1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参加考试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前第14天和考前第3天，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如可将考生报名库与相关部门的病例库、活动轨迹记录等进行比对)。非应届毕业生健康状况监测办法由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5.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5.1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考点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6.考试结束**

6.1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7.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附件5

**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健康监测表**

姓名（正楷手写）： 身份证号码：

准考证号码： 联系电话：

| 日期 | 健康信息 | 行程记录 | 14天内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 |
| --- | --- | --- | --- |
| 是否离开过广东省 | 是否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地区 |
| 10月16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17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18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19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0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1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2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3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4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5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6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7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8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29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10月30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注: 1.考生须认真、如实申报，在相应的□内打√。如出现感冒样症状，喘憋、呼吸急促、恶心呕吐、腹泻，心慌、胸闷，结膜炎以及其他异常的须填写信息情况。

2.考生应自行打印、填写本申报表，并在接受检查时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供。

附件6

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联系方式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咨询电话** |
|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 0755-82181999 |
|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 0755-82918332 |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 0755-22185762 |
|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 0755-26486245 |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 0755-27750519 |
|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 0755-89551925 |
|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 0755-23336321 |
|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 0755-84622637 |
|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 0755-88219572 |
|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 0755-25228531 |
|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 0755-28333436 |